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73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7334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7334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7334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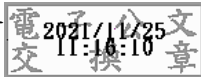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防（檢）疫機關公職獸醫師（佐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9日農授防字第110145703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應俟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認定為動物防（檢）疫機關並經函知，其公職獸醫師（佐）始得適用本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0/11/25

1100017216